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49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因應武漢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公告一式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府行政處(新聞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496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09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市長 林智堅